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0年8月13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以下三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复工复产专项授信额度，期限3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通用航空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包括航油航材支付、发动机保障费、人员工资支付、社保缴纳、经营租赁飞机租金费、日常经营费用等。

2、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3、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使用有关事宜，并可根据资金市场情况选择贷款币种及进行相应的外汇汇率或利率锁定工作。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